

# 路德會聖十架學校 家長教師會會章



## 目 錄

|     |                 |        |
|-----|-----------------|--------|
| 第一章 | 總則·····         | P. 1   |
| 第二章 | 組織·····         | P. 1-3 |
| 第三章 |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 P. 3-4 |
| 第四章 | 財政·····         | P. 4   |
| 第五章 | 本會之解散·····      | P. 4   |

## 第一章 總則

1.1 本會定名為路德會聖十架學校家長教師會

1.2 會址：荃灣路德圍31號

1.3 本會宗旨

1.3.1 加強家長教師之聯繫合作。

1.3.2 培養互相尊重，信任與體諒之友好關係，使家庭、學校、教師配合，協助孩子健康成長，積極面對人生。

1.3.3 支援學校，協助推展教育事務，提高學生福利。

1.3.4 增進家長間之聯繫、合作及交流，培育子女心得。

## 第二章 組織

2.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2.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

2.3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一切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全權處理。

2.4 會員大會

2.4.1 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

i. 審查及通過常務委員會提交之年報及財政賬目。

ii. 通過有關常務委員選舉事宜及確認新一屆常務委員。

iii. 通過常務委員會認為需要辦理之事項。

2.4.2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由常務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開，開會日期及議程須於開會前十日通知。

2.4.3 週年會員大會於每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召開。

2.4.4 週年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會員人數十五分之一，如逾開會時間三十分鐘，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大會須延期舉行，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會議，若仍未足法定人數，則當日之出席人數為合法人數。

2.4.5 會員大會之議決案須得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贊成方能生效。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2.4.6 若會員未能出席會員大會，則作放棄投票權論。

2.5 特別會員大會

2.5.1 特別會員大會的功能：

i.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倘有緊急事故，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

ii. 修訂會章之任何條文。

iii. 如發現常務委員有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a. 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之決議；
- b. 作出有損本會聲譽及利益之行為。

經常務委員會三分之二出席人數議決通過，委員會有權以書面警告或終止其會籍。如有異議者，該常務委員須於兩週內以書面提出，由常務委員會於接信後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進行議決。

2.5.2 召開會議日期及議程，議會法定人數及議決事項與週年會員大會相同。

## 2.6 常務委員會

2.6.1 常務委員會為本會最高執行機構，其職權如下：

- i.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ii. 向會員大會提交會務及財政報告。
- iii. 規劃本會一切工作並推動會務，制定各項活動的預算。
- iv. 成立小組或邀請個別會員推行各項有關之活動。
- v. 審批任何對本會之捐贈及用途。
- vi. 常務委員會會議每年不少於三次。
- vii. 常務委員會須有過半會員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贊同，決議始能成立。

2.6.2 常務委員會的組織架構：

家長委員五人，校方推選教師委員七人，共十二人組成。

其組織架構如下：

- i. 主席一人(由家長擔任)——  
負責召開並主持週年會員大會、常務委員會，及領導常務委員會推行會務之發展。
- ii. 副主席一人(由教師擔任)——  
負責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 iii. 秘書兩人(一為家長，一為教師)——  
負責處理及保存一切對內對外文件來往及會議記錄。
- iv. 司庫兩人(正司庫為家長，副司庫為教師)——  
正司庫負責處理日常一切交收開支，副司庫負責定期稽核本會賬目，制定財政報告，並交週年會員大會通過。
- v. 總務二人(一為家長，一為教師)——  
負責購買用品，佈置會議場地及處理其他事務工作。
- vi. 康樂二人(一為家長，一為教師)——  
負責策劃，組織及推廣一切康樂之活動。

vii. 學術編輯一人(由教師擔任)——

負責會務推廣及宣傳事宜。

viii. 聯絡一人(由教師擔任)——

負責聯絡各家長及教師委員，有關舉行各活動或週年會員大會安排。

2.6.3 所有家長委員其任期直至該屆結束為止。如學生畢業或退學，其委員資格即自動取消。

2.6.4 所有教師委員其任期直至該屆結束為止。如教師離職，其委員資格即自動取消。

2.7 常務委員會的遴選方式：

2.7.1 教師委員由校方委任。

2.7.2 所有家長委員必須經票選產生(即於會員大會中一人一票，以不記名方式推選)。家長委員之職務可由校方推薦，亦可由其他會員提名或自薦。

2.8 常務委員會任期：

家長委員任期為三年，連選可得連任，但以不超過兩屆為原則；教師委員則不設任期。委員所擔任之職位均為義務，不給薪酬。

2.9 顧問：

本校校長為當然顧問，常務委員會亦可邀請對社會有貢獻之人仕為顧問。

2.10 修訂會章：

會章任何條文之修訂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

### 第三章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3.1 會員類別

3.1.1 名譽會員：本校現任校監，校董。

3.1.2 教師會員：本校在職校長及教師。

3.1.3 家長會員：本校就讀學生家長或監護人(每家庭只可佔一席及一投票權，由一指定成員申請註冊入會，並必須書面申請，由常務委員會通過)。

3.2 會費

3.2.1 家長會員須每年繳交會費。

3.2.2 會費一經繳交，概不發還。

3.3 會籍

3.3.1 教師會員之會籍是在職本校教師，直至離任。

3.3.2 家長會員之會籍期限為應屆週年大會召開日至下屆會員大會召開日止。

3.3.3 退會必須以書面通知常務委員會主席。

3.3.4 學生退學或畢業，家長會員之會籍即自動取消。

### 3.4 會員權利與義務

#### 3.4.1 權利

- 所有會員均享有參與本會活動權利(每次舉辦活動，將按次收取費用。)
- 除名譽會員外，教師會員及家長會員均享有動議權、表決權、被選權及投票權。

#### 3.4.2 義務

- 各會員要遵守各項規則及依從會議之決定。
- 出席會員大會及協助推行會務。
- 本會不會退還任何已收取參與各項活動之所有費用。

## 第四章 財政

4.1 所有本會經費，須存入以本會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戶口必須由本會主席/司庫，以及副主席/副司庫聯名開設，印章、支票簿、存摺及提款咭存於副司庫手中。所有本會發出之支票，為常務委員會內家長委員及教員委員各2名，其中2人(即家長1名及教員1名)聯名方可動用家教會內戶口內之款項。

4.2 本會司庫管理本會一切開支及收入，並保留單據三年，賬目保留七年及存放校內。

4.3 本會之經費運用須符合本會宗旨為原則，並須得常務委員會核准。

4.4 本會司庫須於週年大會中提交全年財政報告。

4.5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4.6 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本會所有賬項交由校方核數師核算。

## 第五章 本會之解散

5.1 如在會員大會中，經全體會員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投票通過解散議案後，本會得正式解散。

5.2 法團校董會審議本會之政策或活動遇有違背本校辦學宗旨時，法團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

5.3 本會正式解散前，所餘資產，由會員大會決定處理方式。

- 完 -